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 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 勞動條 3字第 1030130894 號 令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

資料來源： 行政院公報 第 20 卷 94 期 18335 頁

相關法條： 勞動基準法 第 36、37 條（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版）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3 條（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版）

要 旨： 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如適逢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，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
（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.09.26（90）台勞動二字第 0046762 號函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）

全文內容：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，指定本法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放假日，適逢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（九十）台勞動二字第〇〇四六七六二號函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。